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發展與資本家之研究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Capitalists in China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黃德北

Huang, Te-Pei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for Social Transformation Studies,
Shih Hsin University)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Capitalists in China

Huang, Te-Pei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for Social Transformation Studies,
Shih Hsin University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capitalism, this article compares and contrast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apitalism i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so as to analyze the specific characters of China's capitalist development, hence the characters of the capitalist class in China. In addition, the implications of such characters toward future political economic transformations in China are also explored.

It found that China's capitalism developed in a gradual process in the course of reforms in the 1980s. Thus the advent of capitalists was slow and gradual. This is in contrast to that in other contemporary transitional states, and closer to that in Western Europe in its early stag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However, with the speeding up of reforms in the mid-1990s, large number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ere privatized. This brought China closer to other transitional states in its capitalist development. Meanwhile, because of high levels of dependency of the capitalists on the state, China's capitalists are unlikely to play the role of active reformers in politics.

Keywords: Capitalism-China, Capitalist-China,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nsition, China Studies

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發展與資本家之研究

黃德北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摘 要

本文是從比較資本主義發展的角度探討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的異同，進而分析具有「中國特色」的資本主義發展模式下所產生的資本家，具有那些特質及其對於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的影響。

本研究發現：在1980年代中國大陸的資本主義發展是採取漸進改革的策略，因此資本家是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逐漸緩慢的出現，而與其他社會主義轉型國家的發展過程及資本家的特質有很大的差異，比較接近早期西歐資本主義發展的模式。但隨著1990年代中期中共開始加快改革的步伐後，大量國有企業迅速遭到私有化的命運，中國大陸也就與其他社會主義轉型國家的資本主義發展有著一定的相似性，只不過中國大陸多數國企私有化後是落在內部經理人手中，東歐等社會主義轉型國家的國企所有權多是由外部投資者所掌握。也因此，中國大陸的資本家對於國家存在著高度的依附性，因此，不可能在政治上扮演積極的改革者角色。

關鍵詞：資本主義發展、資本家—中國大陸、轉型政治經濟分析、中國大陸研究

壹、前言

中共從1978年以來持續20幾年的推動改革開放政策，使得中國大陸已經出現結構性的改變，早在1980年代中期，Harry Harding就用「中國的第二次革命」來形容當時的變化，[1]但這個革命的性質究竟是什麼，當時各方意見還不一致，直到1990年代中期，大多數學者可能都會同意David S. G. Goodman的描述：這是一場資本主義革命。[2]這場從1978年以來持續進行的政經變革，使得中國大陸出現了一批擁有生產資料的資本家，他們的數目、財富與影響力變得愈來愈大，已成爲一股不可輕忽的力量，因此在2001年7月1日當時的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在中共80週年黨慶上發表著名的「七一講話」，宣稱這批人代表先進的生產力，並且歡迎他們加入中國共產黨。[3]此舉曾經引起海外高度的重視，中共黨內也激起不同的爭論，[4]因爲這顯然與中共過去的主張有很大的差異。「七一講話」無疑代表20幾年改革開放政策的推動已經導致中國大陸出現根本性的變化，使得中共必須正視這股新興的社會力量。

1. Harry Harding, *China's Second Revolution: Reform after Mao*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7).
2. David S. G. Goodma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rty-State, Capitalist Revolution and New Entrepreneurs," in Richard Robinson and David S. G. Goodman eds., *The New Rich in Asia* (London: Routledge, 1996), pp. 225~242.不過，中共官方一直不肯承認中國大陸已經朝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仍然堅稱中國的經濟體制是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3. 江澤民在「七一講話」中指出：「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的社會階層發生了新的變化，出現了民營科技企業的創業人員和技術人員、受聘於外資企業的管理技術人員、個體戶、私營企業主、中介組織的從業人員、自由職業人員等社會階層」，「這些新的社會階層中的廣大人員，通過誠實勞動和工作，通過合法經營，爲發展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力和其他事業作出了貢獻」，「他們也是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因此「應該把承認黨的綱領和章程、自覺爲黨的路線和綱領而奮鬥、經過長期考驗、符合黨員條件的社會其他方面的優秀份子吸收到黨內來。」參見江澤民，「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8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江澤民文選，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頁286。
4. 當時批評江澤民「資本家入黨」主張最激烈的刊物，分別是由中國大陸一些「老左派」所辦的中流與真理的追求雜誌，這兩份刊物隨後都被迫停刊。

改革開放已經使得中國大陸逐漸成爲一個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的主要特質之一就是雇傭勞動生產，社會基本上由擁有生產資料的資本家與喪失生產資料淪爲雇傭階級的勞動者所構成。作者過去對於改革開放以後中國大陸雇傭工人的形成及特質已經另有專文討論與發表，[5]本文則希望能從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的角度來探討中國大陸資本家產生的過程、具有的特質及其造成的影響，以便能對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的特質與發展有更全面的理解；同時，本文還希望能將中國大陸資本家的研究放在比較資本主義發展的脈絡內進行比較分析，探討中國大陸資本家與其他國家資本家的差異。

在下面的討論中我們將會發現，晚近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的發展和資本家的產生都與東歐及西歐的發展模式有所不同，而具有濃厚的「中國特色」。簡言之，改革開放初期，中國大陸資本家多數是由個體經濟逐漸擴大規模的中小型私營企業所有主，如果中共的改革過程一直是以1980年代中期以前這樣的速度與方式進行，則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的發展將與西歐非常相似，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將變得非常漫長，且在這個過程中資本家會逐漸形成。不過，中共的改革開放政策在1990年代後期出現較大的變化，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全面推動國企改革以來，大批國有企業被私有化，許多原國企經理人化公爲私，轉變成爲企業的所有主。在此之前，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及出現的資本家都與東歐國家有著一定的異同，但隨著改革的深化，在差異之外，我們也看到愈來愈多相似之處，即都出現大規模的私有化，只不過中國大陸多數國企私有化後是落在內部經理人手中，東歐與前蘇聯國企所有權是由企業外部的私人資本或跨國資本所掌握。也因此，由於愈來愈多資本家財富的增加是與

5. 黃德北，「國企改革與下崗工人：中國大陸勞動力市場建立的政治經濟分析」，東亞研究，第37卷第1期（2006年1月），頁1~40。

C.E.P.S.

國有企業資產化公爲私有著密切的關係，資本家對國家存在高度的依附性，以致中國大陸的資本家無法像早期西歐資本家那樣，扮演政治批判與改革的角色。

本文第二節將探討資本主義發展與資本家的相關理論問題，第三節分析改革開放第一階段，也就是1980年代中國大陸個體與私營經濟的興起，第四節說明1990年代國企改革與化公爲私的私營企業主的發展，第五節則再進一步剖析國企經理人如何利用國企改革化公爲私成爲資本家，進而在第六節分析中國大陸資本家對國家的依附特質及其對政治經濟變遷的可能影響，結論則從比較資本主義發展的角度歸納中國大陸資本家的特性。

貳、資本主義發展與資本家

資本主義是一種生產方式，這種社會的特質是社會主要由擁有生產資料的資本家與喪失生產資料、淪爲出賣自己勞動力的雇傭勞動者所構成，資本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資本家不會自動產生，必須要許多環節與因素得到克服，資本的發展不再受到限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才能建立起來，資本家也才會出現。在人類歷史上，雖然近代之前的某些社會也曾出現發達的商品經濟，甚至某些商人擁有龐大的資金並雇用大量勞動者爲其工作，但誠如Immanuel Wallerstein所言，在生產、流通與分配等環節中，常會受到許多非經濟因素的影響，以致一直無法達到全部都是由市場機制來運作，直到近代西方社會，這些環節才首度被完全克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才能逐漸浮現。[6]

馬克思在探討西歐資本主義發展與資本家產生的過程時，曾經提到需要經過一個「資本原始積累」的階段，在這個過程中，一方面財富大量集中在少數人手上，成爲資本家；另一方面，大量勞動

6. Immanuel Wallerstein, *Historical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83).

者喪失生產資料，淪爲雇傭階級。最早的資本家主要是由從事商業活動的商人資本家所構成，他們透過海外的商業、掠奪以及國內的圈地運動，短期間突然擁有大量的財富，並且開始從商業活動轉入到生產過程。在這個「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中，原有的許多公有財產成爲私人財產，大量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中，這些少數人擁有財富後又能夠利用手上的生產資料開始雇用大量勞動者爲其所用，這個過程是將貨幣轉化爲資本。資本一旦形成就會不斷自我擴張，資本將雇傭勞動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再投入生產，使得資本能夠雇用更多的勞動者爲其創造更多的利潤。[7]

當這些資本家在經濟上日益發展時，他們愈來愈不能忍受封建貴族的剝削與壓迫，於是他們聯合起來對抗封建貴族與專制王權的統治，並且終於能夠發動資產階級革命，進入國家機器中，享有政治權力。從西歐國家（以英國爲代表）的發展經驗來看，資本主義發展的早期，資本家曾經扮演著重要的政治改革推動角色，17世紀英國發生的資產階級革命，經過漫長的鬥爭，終於將英國的封建王權與貴族壟斷政經利益的局面改變，資產階級得以進入議會分享政權，並推動一連串改革，爲日後工業革命的發展奠立基礎。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逐漸建立的過程中，隨著物質基礎的變化，意識型態與政治等上層建築也會發生改變：在思想層面，確立起私人所有財產權利不可侵犯的原則；在政治制度方面的變化包括了政府權力行使的受到限制，法治的建立，以及建立起由資本家掌握政治決策大權的代議制度。

Barrington Moore是探討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階級結構對於後來政治發展影響的重要學者，他特別強調資本家在近代的代議民主政治發展上的作用，「沒有資產階級就沒有民主」是常被引用的

7. 關於資本主義發展早期經歷過「資本原始積累」過程導致資本家與雇傭工人出現的討論，參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頁781~832。

C.E.P.S.

名言。[8]另一方面，許多學者更從經濟面強調資本家在資本主義社會的重要性，如Joseph Schumpeter就認爲企業家所擁有的創新能力以及企業管理能力是促進經濟成長的最主要動力。[9]

資本家在西歐資本主義的初期，具有強烈的改革色彩，是當時社會上一股進步的力量，但隨著資本家逐漸在政治、經濟上取得優勢地位後，這股進步性就逐漸降低。

對於資本主義與資本家的分析當屬馬克思最爲深入，馬克思雖然也承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帶給人們物質生活的豐富性，例如馬克思與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曾指出：「資產階級在歷史上曾起過非常革命的作用。」[10]但他也看到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資本家與工人階級之間存在的階級衝突與剝削問題。尤其當資本主義由19世紀中葉的自由競爭式的資本主義進入到19世紀末葉以後的壟斷資本主義時代，資本家的角色愈來愈接近寄生者與食利者，因此遭到愈來愈多來自於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陣營學者的批判。[11]顯然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資本家的角色會是不同的，有其進步性的一面，也有其保守反動的一面。

另一方面，早期討論資本主義發展與資本家角色時都是以西歐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爲分析對象，忽視了其他類型的資本主義發展模式與資本家類型，以歐洲整體爲例，中、東歐的發展顯然就與英、

8. Barrington Moor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9. Joseph Schumpeter,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10.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253。
11. 例如：這段時間自由主義的霍布浩斯（Leonard Trelanwy Hobhouse）、馬克思主義的列寧及民主社會主義的奚佛丁（Rudolf Hilferding）都對當時的資本主義與資本家有深入的批判。參見L. T. Hobhouse著，朱曾汶譯，自由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列寧，「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通俗的論述」，列寧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730~845；R. Hilferding著，福民等譯，金融資本：資本主義最新發展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

C.E.P.S.

法爲主體的西歐極不相同，俄羅斯又與前兩個地區的發展差異更大。[12]至於其他開發中國家的資本主義發展與資本家角色更爲複雜，依賴理論的學者如Andre Gunder Frank就特別強調後進國家受到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侵略所形成的不平等分工與交換，造成後進國家畸型的發展與資本家的依附性。民族資本家力量弱小，甚至必須依附在外國資本的勢力下，成爲所謂的「買辦資本家」。[13]

隨著資本主義晚近的發展，現代股份公司與證券市場的出現，今天許多大型企業的所有權都已經不是完全屬於個別的資本家，而是透過社會集資的方式，掌握少數股權的公司大股東就能輕易的控制公司；甚至是在美國的某些企業，公司的經理人員往往聯合某些大型投資公司而能夠有效的掌控公司。另一方面，當前許多大型投資公司都是屬於基金公司或勞動者的退休基金協會，其資金都是由勞工按月提撥支付，但基金的決策則是由少數經理人掌控。表面上看來，這些經理人顯然都是受雇者，而非資本家，因此有些人就認爲現在已經進入「後資本主義社會」（post-capitalism society），具有專業知識的經理人取代資本家掌控著企業的決策與利潤的分配。[14]這種強調經理人角色的主張並非新論，早在1940年代James Burnham就已提出「經理革命」的主張。[15]不過，資本主義的這些新特質並不能否定資本主義社會仍然存在的事實，因爲這些所謂的「後資本主義社會」或「經理人革命」說法，並未改變資本主義的雇傭勞動生產方式，社會仍然是由掌握生產資料的統治階級與出賣勞動力的雇傭勞動階級所組成，至於掌握生產資料的資本，性質變得更爲複

12. 關於俄羅斯資本主義的討論，參見Thane Gustafson, *Capitalism Russian-Sty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13. Andre Gunder Frank, *Dependent Accumul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 (London: Macmillan, 1978).
14. Peter Drucker, *Post-Capitalist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1993).
15. James Burnham,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What is Happening in the World* (New York: John Day, 1941).

C.E.P.S.

雜，有些企業仍然是由個別的資本家所掌握，大多數中大型企業則是由專業經理人代表，但不論是哪一種性質的企業，都必須遵守資本運作的邏輯，即在生產資料私人資本所有制下，面對其他企業激烈的競爭，所有的企業經營者都必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競爭力、擴大生產，以擊敗其他競爭者，一旦違背這些原則，這些資本及其代理人就要面臨被淘汰的局面。

在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經理階級取得企業的主導權是在工業化與資本主義發展至成熟階段後才開始實現的，但轉型國家企業經理人則是在資本主義發展初期就取得企業的主導權，這種內部人機制一旦形成，又會排擠企業外部人參與企業的可能性。在東歐及前蘇聯，由於原有的政治權威已經解體，新的政府組織運作往往無法發揮有效的監督與管理，以致大量國有資產被少數經理人掠奪而去，或者雖然經理人因資金有限，暫時還無法取得絕對多數的控制權，但至少能取得相當數量的股權，並能在未來持續不斷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掌握更多的股權或控制權。

許多研究東歐與前蘇聯轉型的學者在分析私有化問題時，往往從股權分配的角度著眼，強調私有化並未造成股權與財富集中在少數企業經理人手上。[16]但這並不能看到問題的全貌與焦點，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企業股權一直都是很分散的，許多企業的股票都是由數百萬股東所擁有，個別資本家只要擁有企業3%的股權，往往就可掌握這家企業的所有權，因此如果以私有化後企業股權並未集中在少數有血有肉的資本家手中爲理由，堅持這樣的社會沒有資本家，這種說法的奇特性就如同說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企業因爲股權分

16. Joseph R. Blasi, Maya Kroumova and Douglas Kruse, *Kremlin Capitalism: Privatizing the Russian Econom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Gil Eyal, Ivan Szelenyi and Eleanor Townsley, *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 Class Formation and Elite Struggles in Post-Communist Central Europe* (London: Verso, 1998).

散，所以是一個後資本主義主義社會或沒有資本家的資本主義社會一樣荒謬。

如果從比較資本主義研究的角度來看，我們會發現中國大陸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前蘇聯及東歐社會主義轉型國家的資本主義發展模式有著一定的差異，[17]例如：Gil Eyal等人的研究就指出：在西歐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於19世紀建立以前，一個擁有生產資料的資本家階級就已隨著西歐資本主義漫長的發展過程中先行存在，即「資本家先於資本主義出現」的發展（capitalists before capitalism），但中歐地區的前社會主義國家轉型過程，由於採取震盪療法，且原有社會主義體制迅速解體，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建立之初，擁有資產的資本家尚未誕生，改革過程中主要的獲利者是原有企業的技術專家、經理人員與改革前屬於政治異議的知識分子所組成的權力集團，並且可能會把中歐國家帶向由經理階級主導的「後工業化」資本主義社會，因此Gil Eyal等人形容這些國家的發展是「沒有資本家的資本主義」發展（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18]

不過，Gil Eyal等人的研究主要是探討1990年代中期以前東歐國家經濟轉型的過程，如果我們將時間延長到1990年代後期以至21世紀初就會發現，東歐國家的企業產權最後多落入外部投資者手中，而非內部經理人手中。[19]

---

17. 即使在資本主義發達國家間其資本主義發展模式與特質也有相當大的不同，關於對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瑞典、德國、法國、日本、英國、美國等國資本主義特質的個案分析，參見Colin Crouch and Wolfgang Streeck eds., *Political Economy of Modern Capitalism* (London: Sage, 1997).
18. Gil Eyal等人在形容「沒有資本家的資本主義社會」時主要是指波蘭、捷克、匈牙利等中歐（東歐）國家，而不包括俄羅斯等前蘇聯社會主義國家，他們認爲俄羅斯並沒有建立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但資產卻落在少數大資本家手中，因此是「只有資本家沒有資本主義」的發展模式（capitalists without capitalism）。Gil Eyal, Ivan Szelenyi and Eleanor Townsley, *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 Class Formation and Elite Struggles in Post-Communist Central Europe*.
19. 社會主義國家國企私有化基本上可以分爲兩種主要類型：第一種是由企業外部投資者掌握，波蘭與捷克是最典型的代表；部分俄羅斯企業也是屬於這種類型，七

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的發展是採取共產黨主導的漸進改革轉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逐步建立，資本家也在這樣的基礎變化上逐漸浮現，且來源多元，相對於前蘇聯及東歐資本家的產生主要是由國有工商企業部門幹部轉化而來，中國大陸的資本家來源則較為多元，早期的資本家中大多數都是由城鄉個體戶與農民企業家提升上來的，並且主要來自於農村；到了1990年代中期以後，中共開始加快國有企業私有化的速度，一如其他社會主義轉型國家，只是中共的國企私有化是在共產黨主導之下進行，因此與東歐及前蘇聯國家不同，中國大陸是出現大規模的國有企業經理人「化公為私」，加入資本家的行列。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發展的經驗顯然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及社會主義轉型國家的發展模式都有很大的差異。

參、改革開放與私營經濟的再生

中國大陸從1956年完成社會主義改造後，基本上私人資本不再存在，直到1978年鄧小平取得領導權推動改革開放政策以後，私人資本才重新在中國大陸再生，且在過去20餘年的改革開放過程中已經在中國大陸造就了一大批資本家。現時海內外一些財經雜誌每年都會定期舉辦中國10大富豪票選的活動，例如：美國的福布斯（*Forbes*）雜誌於2000年11月就刊登了2000年度中國大陸50大富豪排行榜的資料，中國大陸還出版專書介紹這些富豪的背景：這50位富豪平均年齡為43歲，總資產為100億美元，財富最高者榮毅仁家

大金融工業集團壟斷大量國有企業；匈牙利則是將大量國有資產直接賣給國外投資者。第二種是由內部人控制，又可分為內部經理人掌控與內部職工掌控兩種次類，中國大陸是內部經理人掌控模式的主要代表，部分俄羅斯企業是由企業職工控制。關於社會主義國家國有企業私有化的討論，參見許新編，轉型經濟的產權改革：俄羅斯東歐中亞國家的私有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72~103；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出版，2000），頁205~257；David Parker and David Saal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Privatiza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3), pp. 235~261, 323~474.

族擁有的財富達19億美元。[20]

有些學者曾經用「沒有資本家的資本主義社會」來形容社會主義國家轉型的變化，不過，這樣的描述似乎與中國大陸的發展過程不完全相符。與中歐社會主義轉型國家比較起來，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不是沒有資本家，而是存在什麼性質的資本家？中國大陸採取漸進改革的模式，而且經濟改革過程中，政治上並未出現劇烈的變革，因此改革過程中出現各種形式的私有經濟與資本家，其中有些資本家還是屬於具有中國共產黨黨員身份的「紅色資本家」。不過，由於資本家在中國大陸官方的用語中還有一定的禁忌，因此中國大陸的學術界多用私營企業家來稱呼。

一些中國大陸學者對於中國大陸私營企業主生成途徑做過分析：張厚義與劉文璞是較早對此探討的學者，他們將中國大陸私營企業家的生成分爲三種方式：私人收入資本化，公有經濟私營化，依靠銀行貸款和民間借貸直接創辦。[21]陸學藝等人取消了第三種私營企業家生成的途徑，另加上人力資本這種方式，因此共包括：私人收入資本化，公有企業私營化，人力資本企業化等三種方式。[22]

劉培峰把前述幾位學者的研究加以歸納整合成四大類，每一種類型又可分爲若干次類：一、個人收入資本化，這是指創業者透過自身積累的經濟資源轉化爲私人資本，並通過逐步擴張成爲私營企業主，可依其收入來源分爲三類：（一）來源於從事農村專業戶和個體工商戶的收入；（二）來源於公企事業單位的薪津收入；（三）來源於其他形式的收入。二、公有制企業衍生，這是指將公有企業轉化爲私有企業，或企業主創辦私營企業的資金來源於公有企業，

20. 關於這些富豪的詳細資料介紹參見李春林、金丹編，中國：誰最富—「福布斯」中國大陸50富豪排行榜（北京：企業管理出版社，2001）。
21. 張厚義、劉文璞，中國的私營經濟與私營企業主（北京：知識出版社，1995），頁21。
22. 陸學藝，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211~213。

C.E.P.S.

又可分爲四類：（一）承包，（二）租賃，（三）依附（假集體），（四）直接購買。三、金融資本或民間資本啓動，這是指依靠銀行或民間借貸扶持起來的企業主。四、人力資本替代，這是指一些擁有文化（技術）資本與社會資本的人被提升爲企業的管理者或股東，然後再成爲企業主。[23]

不過，除了上述的分類方式，我們認爲還可以就經濟規模與資本積累方式的差異加以區分。依據這樣的分類來看，則早期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家主要都是個體戶努力創業，由個體經濟發展擴大而來的，經濟規模也較小，但隨著改革的深化，特別是1990年代中共對於公有經濟開始進行產權變革後，私營企業主的類型才開始變得愈來愈多元，經濟規模變得愈來愈大，其資本積累的方式也愈來愈靠近將公有資產化公爲私變爲私人所有的方向。

改革開放之初，中國大陸的城市與農村就開始逐漸冒出個體經濟與私營經濟。[24]城市這時存在著嚴重的年輕勞動者就業的問題，除了大量應屆高中畢業生工作分配上存在困難，同時還面臨「文革」時期的下鄉知青滯留城市不肯返回農村的問題。中共特別爲此在1980年召開勞動就業會議，會中提出了「在國家統籌規劃和指導下，實行勞動部門介紹就業、自願組織起來就業和自謀職業相結合」的方針，在隨後出籠的各項政策與文件中都不斷強調個體經濟就業的重要性。[25]這些政策對於早期中國大陸城鎮服務業的發展與個體

23. 劉培峰，私營企業主—財富積累的軌跡（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62~104。
24.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規定：「私營企業是指企業資產屬於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營利性的經濟組織。」因此，雇工8人以上的企業爲私營經濟，雇工8人以下的企業爲個體經濟。
25. 例如：次年中共中央及國務院就以發布文件的形式將這些就業政策具體化，參見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廣開門路，搞活經濟，解決城鎮就業問題的若干決定」，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87~97。因爲政策中強調「廣開就業門路，應該結合調整產業結構和所有制結構」，「發展與人民生活關係密切的商業、服務性行業和消費品生產行業」，「著重開闢在集體經濟和個體經濟的就業渠道」，因

戶的興起產生了重要的促進作用。

與此同時，農村也因家庭承包責任制的實施而釋放出大量的勞動力，部分勞動力於是轉移到各種副業與加工上。1980年代初期，中共對於農村許多個體經濟活動的出現與發展，基本上都抱持容忍與觀望的態度，因此個體經濟蓬勃發展，1981年起中共當局連續發布的幾個文件對於個體經濟活動都給予肯定的看待。[26]隨著個體經濟的蓬勃發展，有些個體戶規模事實上已經超越個體經濟的規模，但中共當局也未採取太多打壓措施，並且採取從寬的解釋，[27]使個體經濟能夠持續成長茁壯，部分個體戶並逐漸發展成爲私營企業。

1980年代初期，除了城鄉出現個體經濟、部分個體經濟並發展爲私營經濟外，私營企業主另一個主要的生成來源是農村集體經濟承包或私有化所產生的農民企業家。當農村在實施家庭承包責任制時，有些農村也一併將經營不善的鄉鎮企業承包或拍賣給私人，這

此政府在財政與資金政策上也給予這些集體與個體經濟特別的優惠，這段時期中共當局對集體與個體經濟所採取各種優惠政策的討論，參見程連升，中國反失業政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28~129。

26. 例如：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規定：「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變革和完善必須適應於生產力的狀況，有利於生產力的發展。國營經濟和集體經濟是我國基本的經濟形式，一定範圍的勞動者個體經濟是公有制經濟的必要補充。必須實行適合於各種經濟成分的具體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參見中共中央，「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346~347。1983年1月2日中共中央印發當前農村經濟政策的若干問題通知指出：「我國是社會主義國家，不能允許剝削制度存在。但是我們又是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尤其在農村，生產力水平還比較低，商品生產不發達，允許資金、技術、勞力一定程度的流動和多種方式的結合，對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是有利的。因此，對農村中新出現的某些經濟現象，應當區別對待。」參見中共中央，「中共中央關於印發『當前農村經濟政策的若干問題』的通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623。

27. 例如：1981年10月發布的關於廣開門路，搞活經濟，解決城鎮就業問題的若干決定就特別提到：「對個體工商戶，應當允許經營者請兩個以內的幫手；有特殊技藝的可以帶5個以內的學徒。」等於允許個體戶可以雇工。參見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廣開門路，搞活經濟，解決城鎮就業問題的若干決定」，頁91~92。

C.E.P.S.

些人構成日後農村主要的私營企業主來源。由於這些農民企業家主要是直接將農村的集體財產轉嫁爲自己所有，因此有些人能夠掌握比較龐大的積累，這也就是爲什麼這些能夠取得鄉鎮企業承包或所有權的農民企業家往往都是原來農村中的地方幹部或原有鄉鎮企業的經理人，[28]因此，他們與前述改革開放後出現的城鎮個體戶上升爲私人企業主有很大的差異。賈鋌與王凱成在1989年時曾對這兩個群體有如下描述：「農村私營企業主在當地多是有影響、有地位的『知名人物』。而城鎮私營企業主的情況就不一樣了，他們在城鎮中的社會地位、社會聲望、政治參與程度等都處於比較低的層次。」「待業青年、原攤販、個體戶、勞教人員」構成這一時期城鎮私營企業主的主要來源。[29]

到了1987年中共舉行十三大的前後，私營經濟發展已經更具規模，且中共在理論上已經正式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的論述，對於私營經濟終於公開承認其合法性。[30]1988年，私營經濟發展進一步得到官方法律上的保障，1988年4月全國人大對憲法第11條進行修正，加入對私營經濟的保障：「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國

28. 賈鋌、王凱成，「私營企業主在中國的崛起和發展」，國家「七五」期間中國私營經濟研究課題組編，中國的私營經濟—現狀・問題・前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37。
29. 賈鋌、王凱成，「私營企業主在中國的崛起和發展」，頁38。
30. 趙紫陽在十三大的報告上強調：「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所有制結構應以公有制爲主體。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經濟成分，不是發展得太多了，而是還很不夠。對於城鄉合作經濟、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都要繼續鼓勵它們發展。」「在不同的經濟領域，不同的地區，各種所有制經濟所佔的比重應當允許有所不同。」「私營經濟是存在雇傭勞動關係的經濟成分。但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它必然同佔優勢的公有制經濟相聯繫，並受公有制經濟的巨大影響。實踐證明，私營經濟一定程度的發展，有利於促進生產，活躍市場，擴大就業，更好地滿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要，是公有制經濟必要的和有益的補充。必須盡快制訂有關私營經濟的政策和法律，保護它們的合法利益，加強對它們的引導、監督和管理。」參見趙紫陽，「沿著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黨的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重要文件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466~467。

C.E.P.S.

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同年6月並立即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從此，私營企業取得正式合法地位，也擁有正式的名稱，在此之前，人們多以專業大戶、個體大戶、雇工企業和新經濟聯合體等名稱來稱呼這些私營企業。[31]同時，國務院還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關於徵收私營企業投資者個人收入所得稅的規定，以規範私營經濟活動。從1988年起，各地政府的統計調查才開始加上對私營企業的各項統計數據，其數量也快速成長。以武漢市爲例，1988年以前，武漢個體戶中僱工8人以上的僅有64戶。1988年，武漢市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開始核發私營企業營業執照，到當年年底，私營企業達到327戶，從業人員4511人，註冊資金1916萬元。[32]

不過，1988年下半年因爲鄧小平要衝物價改革關，中共加速推動物價改革失敗，使得從1988年9月中共十三屆三中全會以後開始採取「治理經濟環境、整頓經濟秩序」政策，個體及私營經濟發展進入調整時期。隨著1989年「天安門事變」的發生，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的發展暫時面臨停滯的局面，這時甚至出現許多個體戶與私營企業主主動要求重新戴上「紅帽子」，[33]以避免給自己惹上政治麻煩。所以1989年個體工商戶和從業人數分別比前一年減少14%和16%左右，私營企業從1989年到1991年的登記數字也一直徘徊在10萬家左右，沒有任何增長。[34]

31. 張厚義，「又一支異軍再突起—改革開放以來私營經濟的再生與發展」，張厚義、明立志編，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1978-199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26。
32. 俞禮祥編，從一座城市看中國社會階層結構的變遷（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頁175。
33. 所謂戴「紅帽子」是指有些私營企業主將自己的私營企業仍然掛上集體企業的名義，此舉主要是擔心一旦政治運動再度來臨時能夠避免自己在政治上惹上麻煩，這種戴「紅帽子」情形在1980年代的農村非常普遍。
34. 凌寧、陳達富，制約民營經濟發展非經濟因素研究（北京：中國市場出版社，

1989年江澤民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40週年講話時，談到私營經濟時表示：「我們的方針，一是要鼓勵他們在國家允許的範圍內積極發展；二是要利用經濟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強管理和引導，做到既發揮他們的積極作用，又限制其不利於社會主義經濟的消極作用。」[35]這樣的說法基本上代表中共官方在1980年代後期對於初興起的私營經濟的基本立場。

總的來說，改革開放初期所產生的個體經濟與私營企業，這些企業主規模都很小，大多數是獨資經營的企業，[36]許多甚至只是自雇業者（self-employed），因此其影響力與經濟重要性都很小。例如：1988年由中國企業家協會主編出版的中國知名企業家一書中，[37]介紹了當時中國大陸30位知名企業家，其中多數人都剛獲得當年首屆全國優秀企業家的榮譽。不過，這些知名企業家事實上都是國有企業的廠長，並沒有真正意義上的私營企業主。因爲當時的私營企業家不論是人數、企業規模、人員素質、社會地位都遠遠不如國有企業，因此幾乎找不到可以介紹的私營企業家代表。由於1980年代興起的個體經濟或私營經濟的企業主經濟規模都很小，文化水平普遍較低，因此其影響力有限，甚至常常遭到歧視與不合理的對待。[38]這時，中國大陸資本家與西歐早期的資本家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社會地位與文化水平都不高，常常受到各種歧視與不平等的待遇，資本家與國家處於緊張的關係。

2003），頁64。

35. 江澤民，「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40週年的講話」，新華月報（北京），1989年第10期（1989年10月），頁8。

36. 根據統計，1988年在全國已登記註冊的私營企業中，獨資經營的企業佔51.3%，合夥經營的企業佔43.5%，有限責任公司佔5.6%，參見袁恩楨編，中國私營經濟：現狀、發展與評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35。

37. 中國企業家協會編，中國知名企業家（北京：企業管理出版社，1988）。

38. 賈鋌與王凱成在1989年的分析中就指出：當時的私營企業主因爲社會地位與聲望都不高，因此「他們在從事生產經營、供銷和日常的一些活動中，受到歧視和刁難的事例屢見不鮮。」參見賈鋌、王凱成，「私營企業主在中國的崛起和發展」，頁38。

不過，1992年初的鄧小平南巡講話帶動起新一波改革的浪潮，爲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的發展注入強大的動力，此後10餘年間的發展，爲資本主義在中國大陸開創日益深厚的基礎。同時，這段時間中共開始加強對於國有企業產權制度的改革，大量國有資產被化公爲私，創造了另一種新形式的私營企業主。

肆、產權改革與化公爲私

隨著1990年代的新一波改革浪潮出現後，改革重點集中在國有企業的改革，引起了大批幹部與國有企業經理人的下海，投入經商活動，尤其此時受到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與思潮的影響，中國大陸的學界與官方都愈來愈認爲國有企業產權不明晰是企業效益不彰的主要原因，因此開始加速對於國有企業的產權改革。這一波以國有企業產權明確化爲目標的改革，給予私營資本發展的大好機會。

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屆三中全會通過了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其中規定了國有大中型企業的改革方向是實行公司制，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一般小型國有企業，有的可以實行承包經營、租賃經營，有的可以改組爲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給集體或個人。出售企業和股權的收入，由國家轉投於急需發展的產業」。[39]這一文件確立了國有企業改革的方向是「抓大放小」，對於許多中小國有企業將以承包、租賃、出售及股份制改革等方式讓出國有股權。大量國有資產被化公爲私，創造了另一種新形式的私營企業主。

1997年中共十五大的報告中進一步強調「非公有制經濟是我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

39.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十三屆四中全會以來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285。

C.E.P.S.

要繼續鼓勵、引導，使之健康發展」，[40]更加快了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

1999年3月全國人大對憲法第11條再度進行修正：「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對個體經濟、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將個體與私營經濟和公有制經濟放在完全平等的地位。

2002年11月，中共舉行十六大時，江澤民在他的卸任演講上繼續要求：「根據解放和發展生產力的要求，堅持和完善公有制爲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必須毫不動搖地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必須毫不動搖地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堅持公有制爲主體，促進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統一於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進程中，不能把兩者對立起來。」[41]同時，也強調對資本家的態度應該「不能簡單地把有沒有財產、有多少財產當作判斷人們政治上先進和落後的標準，而主要應該看他們的思想政治狀況和現實表現、看他們的財產是怎樣得來的以及對財產怎樣支配和使用，看他們以自己的勞動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所做的貢獻。」[42]

2003年10月，中共十六屆三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更顯示新的領導班子繼續強調要大力發展和積極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43]

---

40. 江澤民，「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全面推向21世紀」，江澤民文選，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頁20。
41. 江澤民，「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江澤民文選，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頁547~548。
42. 江澤民，「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頁540。
43. 2004年3月，中共總理溫家寶在政府工作報告上提出：要「大力發展和積極引導非公有制經濟。各級政府要抓緊清理和修訂限制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法規和政策，落實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進一步研究制定鼓勵非公有制企業參與國有企業改組改造，進入基礎設施、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和領域的具體辦法。」參見溫家

王小強在比較1990年代初期中國大陸與蘇聯、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經濟轉型過程時，曾經對於東歐式的震盪療法與全面私有化激烈批判，並高度肯定中國大陸國有企業的改革模式，[44]當時雙方的國企改革模式確實差異很大，前蘇聯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國有資產的流失是急速的、全面的，基本上已經完成；中國大陸國有資產的流失則是緩慢的、局部的，且國有資產的流失還正在進行中，尚未完全結束。同時，中國大陸採取「抓大放小」的政策，因此國家仍然掌握許多大型國有企業的控制權。不過，在「抓大放小」的原則下，愈來愈多的中小型國有企業已經完成產權改革，甚至私有化的過程。另一方面，由於公有企業與私營企業是處於不平等的競爭基礎上，因此，私營企業資本會一直居於競爭優勢與不斷擴張的局面，資本的不斷擴張進一步對公營企業發展構成威脅，使得官方決定進一步擴大公有企業產權的改組，使公私企業之間的比重愈來愈失衡。到了1990年代後期至21世紀初葉再比較中國大陸與其他社會主義轉型國家的國企改革時，就發現它的獨特性已經不再如此特殊：中國大陸許多國有企業也已經私有化，只是所有權由內部經理人掌控，而不是像東歐及前蘇聯一樣落在財團或外資等外部投資者手中。

在國企產權改革的同時，曾經在改革初期扮演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動力的農村鄉鎮企業也面臨相同的命運，[45]到1990年代隨著外資的大量引進與改革的深化，鄉鎮企業的經營遇到愈來愈多的挑

寶，「政府工作報告—2004年3月5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新華月報（北京），2004年第4期（2004年4月），頁43。這一市場准入的發言等於是開放私營資本進入過去許多禁止進入的領域發展。

44. Hsiao-Chiang Wang, *China's Price and Enterprise Refor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45. Jean C. Oi指出：相對於國有企業，農村的集體企業是最容易被出售的，其次是城市的集體企業。參見Jean C. Oi, "Patterns of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in China: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Privatization," *The China Journal*, No. 53 (January 2005), p. 119.

C.E.P.S.

戰與困難，當眾口一致將問題歸咎於集體經濟產權不明確後，中共官方終於在1990年代中期也接受這樣的說法，於是在官方要求產權明晰化的一聲命令下，大量集體財產也被迅速地私有化。[46]

伍、化公爲私與經理人轉型爲資本家

在中國大陸公有企業化公爲私的過程中，將企業完全出售給個別的私人，這種「純粹的」私有化方式還是比較少見，在Jean C. Oi的研究中，只有5%的企業是以這種方式進行企業重組，[47]大多數中小型企業都是由企業經理人透過職工認股的方式將企業化公爲私。

由於公有企業的資金都來自於國家或集體，加上原有社會主義意識型態的遺緒，因此中共當局在企業產權改革過程中，多採取職工認股的作法，以調動職工積極性。其中大型企業多採取股份公司形式的改革，國家仍然擁有多數股權，並掌握企業的所有權與管理決策權，許多中小型企業則採取股份合作制改革，由職工優先認股承購企業部分股權，但這種透過職工認股的方式，卻也給予少數人機會，開始了化公爲私的過程。

1990年代初期中共最初在推動公有經濟產權改革時，針對國有中小型企業與農村鄉鎮企業提出股份合作制的改革形式，希望股權能夠比較平均的分配給企業所有的職工。[48]實施股份合作制改革的

46. 潘維對於鄉鎮企業改制有如下描述：「鄉鎮企業『轉制』是自上而下的政府行爲。政府比企業家和農民更積極地推動轉制，政府是『轉制』的最大動力。」「導致政府行爲的最直接原因是關於私有制的意識型態。這種意識型態表述爲『產權明晰化』，形成於1990年代初，在1990年代後期發展到了高潮，成了官方意識型態。」「到2000年底，全國鄉鎮企業的『轉制』基本結束，95%的集體企業被『產權明晰化』了。」參見潘維，農民與市場：中國基層政權與鄉鎮企業（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321~322。
47. Jean C. Oi, “Patterns of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in China: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Privatization,” p. 125.
48. 陳朝陽與林玉妹對於國有中小企業股份合作制有如下說明：「從產權關係、分配關係和組織結構看，它類似於國外的工人所有制。」參見陳朝陽、林玉妹，中國現代企業制度（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2），頁428。

C.E.P.S.

原因很多，例如：爲企業增加新的資金來源、透過職工認股讓企業職工對企業有更強的向心力等。中共早期在實施員工認股時，堅決不允許像俄羅斯或東歐國家一樣讓經理人員能夠超額認股，但在隨後股份合作制改革進入到深化階段後，逐漸變成「現實中股份合作制產權關係的變動趨勢是勞動者轉讓股權，股權向廠長、經理集中，勞動者成爲純勞動者。」[49]

至於實施股份制改革的許多中大型國有企業也存在相同的問題，以著名的「聯想」電腦釋股的變化[50]爲例：「聯想」原是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研究所出資20萬元人民幣籌設的企業，1993年下半年，「聯想」向中科院提出保留企業35%的利潤做爲員工的分紅權，1994年，中科院批准。獲批准的35%分紅權分做三份，其中的35%分給「參與創業的重要老同志」，20%分給「一般老同志」，另外45%留給1988年以後進入的新員工。1999年6月，「聯想」提出將分紅權明確爲股權，再度獲得中科院支持。在此之前，「聯想」創辦人柳傳志又將1994年以來的分紅一直以基金的形式保留，因此當1999年「聯想」獲允進行員工認股時，這批員工與經理人員可以不花分文即分得大量股票。同時，「聯想」又曾多次從企業外部吸收新股東，光是在1999年，「聯想」就成功向全球十大基金配售13億股「聯想」股票，形成多股東結構，以利於「聯想」公司經理層對企業的掌控。[51]也就是說，在實施股份制改革時，表面上採取職工認股的形式，但企業管理者卻成爲最大的受益者，藉此取得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2004年郎咸平在媒體上發表多篇文章，揭發中國大陸許多知名的企業如：TCL、「海爾」、「格林柯爾」等都存在藉產權改革之便將

49. 徐小洪，衝突與協調—當代中國私營企業的勞資關係研究（北京：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2004），頁95。
50. 關於聯想企業的發展與股權的變化，參見凌志軍，聯想風雲（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51. 多股東結構意味著股權高度分散，有利於管理者收購少數股票就能取得對企業的掌控。參見陳朝陽、林玉妹，中國現代企業制度，頁402。

C.E.P.S.

國有資產流向個人的過程，因而引發許多新自由主義學者與私營企業主的批判，掀起一股所謂的「郎旋風」辯論，[52]顯見國有股權不斷遭到稀釋、國有資產落入私人的情形非常嚴重。

表面上，企業職工認股是所有職工都享有認股的權利，但從「聯想」、TCL等國際知名企業到一般地方的小型國有企業改制過程來看，許多企業只有企業創業初期的發起人與早期進入企業的管理人員才擁有認股權或超額的認股權，一般職工往往沒有認股權或認購的比例極小。甚至企業主管在實施認股權時，往往不需要自掏腰包，可以直接向銀行貸款以順利取得企業股權。[53]

中國大陸的學術界與官方都積極支持以「管理者收購」（Management Buying Out, MBO）方式讓企業經理人取得企業所有權，主要是認爲如果不讓經理人取得企業的所有權，就可能會出現「五九現象」或企業被掏空的情形。[54]因此，不論是企業的經理人員或企業的政府主管機關往往都支持企業的化公爲私，這種看法事實上與其他轉型國家私有化的主張很相似。

同樣地，中國大陸「管理者收購」也存在許多問題：首先，經理層收購價格往往存在問題，許多管理者的收購價格都低於公司股票的每股淨資產。宋麗曾經對國有資產定價不透明做了如下說明：

52. 關於「郎旋風」辯論各方意見的彙編，參見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關於國有資產流失的大討論（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5）。
53. 這種取得認股權的方式被稱作「馮根生現象」，所謂「馮根生現象」是指1998年6月，杭州市政府同意將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國家股權的15%有償轉讓給職工持股會，其中企業負責人馮根生個人可持有總資產2%的認股權（300萬元人民幣），全體職工都須以現金形式購買企業股權。當時馮根生因爲一時籌集不出如此高額的認股現金而引起重視，最後終於決定馮根生可以銀行貸款的方式取得股權，完全不用花任何現金。參見辛向陽，誰能當中國的企業家—中國企業家成長的制度宣言（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頁134。
54. 所謂「五九現象」是指國有企業負責人在接近60歲法定退休年齡前，因爲對於未來處境的惶恐，因此開始利用自己在企業的權位謀取不法的私人利益。關於「五九現象」的討論，參見辛向陽、陳先奎，五九現象—呼喚中國企業家制度（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

企業經理人「先把企業的資產價值變小，常見的就是上市公司管理層收購價格低於公司股票的每股淨資產，從而導致國有資產的流失。從中國國情來看，國有企業的管理層大多是由上級行政部門指派，而不是市場職業經理人。所以部分管理層在收購中就可得到超過一般投資者和普通職工的大量股權」。[55]其次，經理層常利用信息不對稱來逼迫大股東（地方政府）轉讓股權，有些公司經理人員故意製造帳面虧損，然後利用帳面虧損逼迫地方政府低價轉讓股權至其持股的公司或關係企業，如果地方政府不同意，則繼續操縱擴大帳面虧損直至上市公司被迫下市後，再以更低的價格收購。另外在收購完成後，還存在上市公司如何保持獨立性的問題，周永亮即提出警告，經理層收購完成後，如果公司監管沒有跟上，上市公司有可能出現新的以高級經理人爲基礎的一股獨大，藉機移轉公司利益的可能性，[56]例如：企業經理人在掌握企業所有權後，往往另外設立一家私人公司，透過不等價的交易，逐步將原來國有企業的資產轉移入自己的私人企業名下。

這些問題事實上都與其他社會主義轉型國家私有化過程存在的內部人控制問題有著一定的相似性。不過，中國大陸甚至更爲「超前」，相對於其他社會主義轉型國家國有企業私有化過程中仍然相當大的比例是由企業的外部投資者掌握企業所有權，中國大陸則主要是由企業經理人爲主的內部人取得所有權，[57]因此，移轉原國有企業利益爲私人所有就變得更爲容易。

這種賤賣國產的情形能夠全面的推廣，當然與國家的積極推動

55. 宋麗，「MBO在探索中行進」，經理人（深圳），2004年第8期（2004年8月），頁69。
56. 周永亮，中國企業前沿問題報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477。
57. Hongbin Li and Scott Rozelle, “Privatizing Rural China: Insider Privatization, Innovative Contract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ownship Enterpris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6 (December 2003), p. 982; Jean C. Oi, “Patterns of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in China: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Privatization,” pp. 115~136.

C.E.P.S.

有關，特別是與地方政府官員和企業經理人之間的官商勾結有著密切的關係。沒有官商的合謀，這種低價賤賣國產的事例將無法如此順利的推動。左大培曾經舉實例說明一個資產總值3億元的國有企業，由於政府官員提供的各項「優惠政策」使得企業經理人可以只用1000萬元現金就取得企業的所有權，而且收購企業的資金完全可以透過銀行貸款獲得。[58]

至於缺乏監督的農村鄉鎮企業，化公爲私的情形就更爲全面與徹底，根據Jean C. Oi的估計，從1990年代中期到末期，超過50萬家鄉鎮企業被地方政府以私有化的方式處理掉。[59]原鄉鎮企業的承包人、經理人員與主管業務的幹部或其親友成爲這項化公爲私運動的最主要受益者。

陸、資本家與政經發展

改革開放初期，海內外就不斷有許多討論中國是否會走上資本主義道路以及出現資本家階級的可能性，擔任改革總設計師的鄧小平不斷否認這種可能性，早在1979年他就宣稱：「我們反對把階級鬥爭擴大化，不認爲黨內有一個資產階級，也不認爲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在確已消滅了剝削階級和剝削條件之後還會產生一個資產階級或其他剝削階級。」[60] 1985年他又表示：「會不會產生新的資產階級？個別資產階級份子可能會出現，但不會形成一個資產階級」。[61]他堅信因爲存在一個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機器，所以能夠克

58. 左大培，不許再賣—揭穿企業「改制」的神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6），頁10~39。
59. Jean C. Oi, “The Decade of Rural Reform in China: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eptember 1999), pp. 616~628.
60.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168。
61. 鄧小平，「改革是中國發展生產力的必由之路」，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139。

C.E.P.S.

服改革開放所帶來的資本主義的不利影響。[62]

這段期間中共也不斷進行各種政治運動，減少改革開放所帶來的資本主義影響，如1983年的「清除精神污染」運動以及1987年的「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同時，中共三令五申強調不准資本家入黨。但隨著改革的深化以及經濟環境發生的變化，資本家做爲一個群體出現，已經是愈來愈明顯的事實。張厚義是最爲中國大陸資本家辯護的學者，他也承認：「私營企業主已經發展成爲具有自身的特徵和利益要求的相對獨立的社會群體，雖然現在還不是資產階級，但是，長此發展下去，如果任其自流，不能有效地加強監督、管理和引導，若干年後將可能形成一股衝擊社會主義社會結構的政治力量。」[63]

關於資本家與政治之間的關係，可以分爲黨企關係與政企關係兩方面來討論，前者是指資本家與共產黨的關係，後者是指私營企業與政府的關係。

在私營經濟日益發展的今日，自許爲工人階級先鋒隊的共產黨應該與私營資本家維持什麼樣的關係，成爲一個重要的課題。爲了推動改革開放的順利進行，中共幾乎完全放棄了階級的問題。事實上，承認一個社會存在著階級問題及階級的矛盾，並不代表要回到過去那種全面階級鬥爭的時代，中共在1950年代初期就是採取這樣的態度，[64]當時劉少奇就肯定私人生產事業在經濟上的功能，並要

62. 鄧小平宣稱：「我們社會主義的國家機器是強有力的。一旦發現偏離社會主義方向的情況，國家機器就會出面干預，把它糾正過來。開放政策是有風險的，會帶來一些資本主義的腐朽東西。但是，我們的社會主義政策和國家機器有力量去克服這些東西。所以事情並不可怕。」參見鄧小平，「改革是中國發展生產力的必由之路」，頁139。

63. 張厚義，「私營企業主的群體特徵」，張厚義、明立志編，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290。

64. 關於中國共產黨從成立以來到1956年完成社會主義改造前與資產階級關係的全面探討，參見沙健孫編，中國共產黨和資本主義、資產階級（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5）。

C.E.P.S.

求政府相關部門給予協助，[65]毛澤東也認爲，在社會主義社會資本家與工人之間不再是敵我關係，而是屬於人民內部矛盾。[66]不過，從1956年中共完成社會主義改造後，資本家就從中國大陸消失，直到改革開放後才重新出現。

如果說一個私營企業主階層正在逐漸形成，這個群體的特質及其所產生的影響就是非常值得探討的議題。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政策是在共產黨的領導之下進行，改革開放中獲利的資本家群體主要有兩類：第一類是改革初期冒出頭的個體戶與私營經濟資本家，在1980年代時他們的影響力與社會地位都是很小的。第二類則是在1990年代國企改革後取得國企所有權的企業家，其中又多以企業原有的經理人或地方主管官員成爲國企改制後的主要所有者，第二類企業主無疑是構成當代中國資本家的主要來源。其中資本家與共產黨的關係又是學者關注的主要焦點，特別是所謂的紅色資本家問題，[67]因爲他們的黨政關係良好，對於政治也會有較大的影響。

Bruce Dickson將紅色資本家分爲兩類：第一種是原爲黨員後來下海經商或企業改制成爲資本家，第二種是經商致富後被選拔成爲黨員的資本家，前一種資本家與共產黨的關係可能更爲密切。[68]改

65. 劉少奇，「在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上的演說」，劉少奇選集，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9~24。
66. 毛澤東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文中曾指出：「在我們國家裡，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屬於人民內部的矛盾。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階級鬥爭一般地屬於人民內部的階級鬥爭，這是因爲我國的民族資產階級有兩面性。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協性的一面。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它有剝削工人階級取得利潤的一面，又有擁護憲法、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一面。民族資產階級和帝國主義、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不同。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存在著剝削和被剝削的矛盾，這本來是對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國的具體條件下，這兩個階級的對抗性矛盾如果處理得當，可以轉變爲非對抗性的矛盾。」但他後來顯然放棄了這樣的主張。參見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06。
67. 本文所謂的紅色資本家是指具有共產黨員身分的資本家。
68. Bruce J.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C.E.P.S.

革初期，中共過去對於資本家入黨一直採取禁止與反對的態度，雖然有些地區的資本家還是能透過種種關係進入中共黨內，但中共中央至少是明令禁止的。2001年江澤民發表的「七一講話」爲資本家入黨開了大門，各地紛紛出現資本家申請入黨的熱潮，一些資本家並得以擔任地方黨政的要職，甚至有些資本家還進入省級的政治領導圈內，當選省級政協副主席。[69]人大代表中更是出現「人大老闆化」的情形，愈來愈多資本家取代工人與農民成爲人大代表。[70]

事實上早在江澤民「七一講話」尚未發表前，許多地方黨政幹部就以各種方式將大量資本家甄選成爲中共黨員，甚至出任基層黨政組織的重要幹部。例如Bruce Dickson在江蘇所作的研究顯示，在526位受訪的私營企業主中有60位出任黨委書記，即超過10%比例的私營企業主出任黨委書記，擁有完整的政經權力。[71]另外，許多國有企業改制落在私人資本手上後，資本家竟然出任企業的黨委書記或由其親人出任工會主席，使得勞工與資本制衡的機制完全消失。[72]

中共允許資本家入黨有著不得不如此的結構壓力，隨著改革的深化，中國大陸愈來愈朝資本主義的方向發展，就會與一般資本主義國家面臨相同的問題：在資本主義社會，國家對於資本主義與資

69. 章敬平，權變：從官員下海到商人從政（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頁195~217。
70. 章敬平在談到中國大陸私營經濟最發達的省份浙江的政治變化時，就曾引用長期擔任人大代表「勞動模範」章鳳仙的話，憂慮「人大代表老闆化」現象，尤其這些老闆常常是佔用其他工農代表的員額而擠身人大代表，章鳳仙就表示：「我並不反對私營企業主當代表，但是盡量不要讓已是農場主的私營企業主佔據農民的名額，不要讓家產萬貫的老闆，以工人身份當選人大代表」。章鳳仙本人就是「人大代表老闆化」的犧牲者，從1988年以來她曾經連續擔任三屆全國人大代表，15年的代表任期中，她曾在人大開議期間多次就勞工議題發言，並「語驚四座」，堪稱是一位稱職的勞工代表。但2003年人大換屆時，章鳳仙卻從全國人大代表名單中消失，「降級」成爲浙江省人大代表。參見章敬平，浙江發生了什麼：轉軌時期的民主生活（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6），頁198~208。
71. Bruce J.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p. 52.
72. 陳生洛，中國國有企業的產權變革與黨的領導（台北：韋伯文化，2004）。

本家存在著結構性依賴，爲了維持經濟成長，必須與資本家維持和諧的關係，甚至必須對資本家採取種種優惠與讓步的政策，否則資本家可能會採取Albert Hirschman所謂的「以腳投票」的「出走」作法，[73]甚至站到政府的對立面。所以徐小洪對於中共允許資本家入黨有著最發人深省的分析：「允許私營企業主加入共產黨是現實主義的決策，是維持現存政治體制的唯一正確決策，否則，或者是爲維持現存政治體制而破壞經濟發展，或者私營企業主成爲政治體制變動的階級基礎。」[74]

資本家所擁有的資源與財富都是一般民眾所無法相比的，因此一旦開放資本家入黨後，資本家就會發揮一般工農黨員所無法擁有的影響力。晚近中國大陸的資本家正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如社區慈善公益活動、加入各級人大與政協以及參與農村基層選舉，甚至私營企業主已經逐漸開始對政府政策進行影響。[75]在開放資本家入黨以解決黨企關係時，中共同時也就要面對資本與政治之間的關係。

中共統戰部研究人員在探討資本家參政問題時，曾提出一些原則：「一、根據有關規定，不能允許私營企業主擔任地方政府部門的實職，更不能擔任領導職務；二、根據政企分開原則，對已擔任地方政府實職、領導職務的，經上級黨政領導組織嚴格審查，少數確未以權謀私，且有明顯業績的，可以保留官職，但必須與自辦的企業完全脫鉤，移交給非親屬、非親信經營或異地經營；表現一般的，要反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使之辭去政府職務，專心經營企業；

73. Albert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74. 徐小洪，衝突與協調—當代中國私營企業的勞資關係研究，頁233。
75. 關於私營企業主的政治參與和影響的討論，參見Bruce J.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以及章敬平，浙江發生了什麼：轉軌時期的民主生活。

C.E.P.S.

有劣績者，要進行整頓、清理，撤銷其職務，依法懲處。」[76]但在現實世界中，許多擔任地方重要職務的資本家企圖辭掉企業職務，以與企業脫鉤，卻遭到地方黨政領導人員的勸阻，[77]他們期盼這些紅頂商人在政治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不過，許多從政的資本家不但不能起正面的作用，反而做出許多違法亂紀的事情。晚近遼寧省人大代表侯建軍因爲駕車撞死人逃逸而引起輿論的激烈討論，遼寧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沈殿忠針對這一事件曾評論：「侯建軍將會成爲一個歷史名詞，他是現階段人大代表結構失衡、入選資格把關不嚴、缺乏監督機制的一個突出表現。」「從目前代表結構看，有錢人太多，一些地區片面以企業經營業績、企業納稅、向社會捐款多少爲人大代表入選資格，而全然不顧其他標準。」[78]顯見資本家的影響正快速滲入政治層面，並產生許多不良的影響。

我們在探討中國大陸資本家與政治經濟發展的關係時，可以從比較資本主義的角度來分析中國大陸資本家所具有的「中國特色」及其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資本家存在的異同。

首先，中國大陸的資本家現在雖然快速的興起與成長，但對於政治的影響力還是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資本家有很大的差異。其他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資本家，經過漫長的發展與力量的日益茁壯，早已在政治上取得絕對的優勢，以致建立起由資產階級控制的資本主義國家，但中國大陸的資本家興起的時間還很短暫，影響力仍然有限，國家機器的力量則是強大無比，其對於資本家仍然具有高度的自主性，國家與資本的關係不是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而比

76. 李青編，中國共產黨對資本主義和非公有制經濟的認識與政策（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頁310。
77. 章敬平，權變：從官員下海到商人從政，頁214。
78. 「從省人大代表到涉嫌殺人」，北京青年報（北京），2005年4月4日，第A版。

C.E.P.S.

較像是「波拿巴國家」的模式，[79]國家仍然具有高度的自主性，凌駕在資本家之上。[80]

此外，資本家雖然快速的進入權力上層，但卻未能像西方社會早期資本家一樣扮演政治改革者的角色。晚近許多學者都非常重視中國大陸資本家與市民社會發展的關係，[81]甚至樂觀地相信資本家

79. 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一文中提到了「波拿巴國家」的概念，這本是用來描述法國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發展的過程，以對應英國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英國主要是由資產階級在17世紀發動革命，推翻王權，由資產階級掌控議會政權，然後推動一連串保護及促進資產階級利益的法律及政策，並在下一個世紀末終於導致產業革命發生，資本主義社會於焉誕生；法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則是更接近一種由上而下的革命，在兩位波拿巴家族成員（拿破崙一世及拿破崙三世）統治期間，大力推動各項經濟建設與制度改革，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才逐漸形成，其中法國社會轉變最重要的階段當屬拿破崙三世統治的第二帝國時期，它也構成了馬克思所謂的「波拿巴國家」的原型。「波拿巴國家」是建立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上，在農業高度發達、工商業發展還處於低水平的社會，正是「波拿巴國家」出現的溫床，這時不論資產階級或勞動階級的力量都很微弱，農民仍是社會的主要勞動者，因此國家只要滿足農民的需求，獲得他們的支持，就能凌駕於各階級之上，取得某種獨立性。參見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598~703。另外，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曾對「波拿巴國家」有如下描述：「由於國家是從控制階級對立的需要中產生出的，同時又是在這些階級的衝突中產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強大的、在經濟上占統治地位的階級的國家，這個階級借助於國家而在政治上也成爲占統治地位的階級，因而也獲得了鎮壓和剝削被壓迫階級的新手段」，「但也例外地有這樣的時期，那時互相鬥爭的各階級達到了這樣勢均力敵的地步，以致國家權力作爲表面上的調停人而暫時得到了對於兩個階級的某種獨立性。17世紀和18世紀的專制君主制就是這樣，它使貴族和市民階級彼此保持平衡；法蘭西第一帝國特別是第二帝國的波拿巴主義，也是這樣，它唆使無產階級反對資產階級，又唆使資產階級來反對無產階級。」參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168。

80. 「波拿巴國家」原是指19世紀中葉路易•波拿巴（拿破崙三世）統治時期的法國，當時法國尚未完成資本主義工業化，工人階級與資本家階級力量都不夠強大，社會處於階級鬥爭相持不下的局面，顯然與中國大陸列寧式黨國體制有著一定的差異性。不過，晚近有些學者在使用「波拿巴國家」此一概念時已將它的適用性作了相當的擴展，以應用在分析其他具有相對自主性的國家，如強人統治的台灣與神權統治的伊朗。因此，用「波拿巴國家」模式來描述當前中國大陸國家性質應該也具有高度的分析意義。關於台灣與伊朗國家機關性質的討論，參見姜南揚，台灣大轉型：40年政改之謎（台北：克寧，1995）；Abdolreza Vahabzaleh, “A Theory of Bonapartism,”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87).

81.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Xiaoyuan Shang,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的出現與中國大陸民主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82]然而從西歐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來看，資本家對於法治的建立與憲政主義的發展雖有著重要的貢獻，但資本家與民主政治的關係卻不是如此明確：資本家爲了自身的利益，可能會支持威權政府，也可能改而支持民主的改革。1989年「六四事件」發生之際，四通公司負責人萬潤南積極投入民運，曾經引起各界高度的重視，不過萬潤南可能是特例，因爲當時許多資本家並不贊成學生的行動。[83]

我們不看好中國大陸的資本家在未來政治發展過程中會扮演積極改革的角色，主要是因爲中國大陸的資本家對於國家有高度的經濟依賴，使其與早期西歐資本家比較起來，缺乏了政治上的獨立性，這種依附性與中國大陸資本家資本積累的來源有著密切的關係。從資本積累與財富取得方式來看，中國大陸資本家顯然是與西歐有著很大的不同：由於中國大陸許多資本家財富的取得是將公有資產化公爲私、據爲己有，因此需要國家官僚的積極協助；即使在取得企業的所有權後，由於中國大陸還是一個開發中國家，本國資本家的資本積累、經濟規模與技術能力都還與跨國企業相距甚遠，因此需要國家的扶持來與跨國資本相抗衡。這些特質都與西歐資本主義發展初期資本家主要是依靠海外經商與掠奪的方式積累財富有著很大的差異，這就使得中國大陸的資本家對於國家有著高度的依附性，而不太可能發展出像西歐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早期資本家所扮演的獨立批判與爭取政治改革的角色。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資本家與國家的緊密關係也反映出，中國大陸國家與資本的關係是與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國家與資本關係有

1996);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82. Ronald M. Glassman, *China in Transition: Communism,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Praeger, 1991).

83. David L. Wank, "Private Busines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Alliance in a Chinese C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3 (January 1995), pp. 63~65.

C.E.P.S.

很大的差異，由於中國大陸原有的社會主義的國家機器具有高度的自主性，使其有更強的能力保障本國民族資本的發展，加上改革開放以來，國有企業產權改革過程中也並未出現大量國有資產落入外資手中的情形，因此，中國大陸的資本家也就不像許多開發中國家的資本家一樣在國家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不斷面臨到跨國資本的壓迫與威脅，處境非常困難，有些資本家甚至淪爲「買辦資本家」，爲外資服務，將本國利潤大幅輸送到國外去。

同時，當代中國大陸資本家顯然與清末民初時代的中國資本家以及中共建政以後所出現的國企經理人員也有很大的差異，與傳統國有企業經理人員比較起來，目前中國大陸存在大量的私營企業，私營企業的比重已經遠遠超過國有企業，且私營企業主是具有真正掌控企業產權的資本家，能夠對企業的剩餘行使分配權，但國有企業經理人只是執行國家任務並爲國家工作的人員，並不擁有企業的剩餘分配權，不會直接挑戰國家的政策與命令。

至於1949年以前的中國資本家基本上接近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的資本家，其發展不斷面臨到核心國家壟斷資本的壓迫與威脅，處境非常困難，但當前中國大陸的資本家卻處於相對比較複雜的狀況：一方面，中共的國家機器要比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具有更高的自主性，使其有更強的能力保障本國民族資本的發展；另一方面，爲了爭取外資進入中國大陸投資，中共像許多開發中國家一樣，給予外資各項優惠，以致許多中國大陸的企業已經被挾著強大資本與先進技術的跨國資本擊潰，甚至有些行業已經完全淪陷，成爲外資企業獨霸的局面。在這樣的情勢下，中國大陸究竟會出現類似「拉美化」的依附性發展，或者會繼日本之後，成爲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另一個核心國家，在中國大陸學術界也一直存在著爭論。[84]中國大

84. 關於外資對中國民族資本發展的影響，中國大陸內部一直存在不同的看法，韓德強是對外資持反對的態度，參見韓德強，碰撞：全球化陷阱與中國現實選擇（北

陸的資本主義還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資本主義與資本家的性質會持續變化發展，因此這個問題可能還要由時間來決定。

至於與東歐及俄羅斯資本主義的發展比較起來，1980年代雙方的發展有很大的差異，1990年代由於國有企業加速改革導致大量國有資產流失與化公爲私的情形出現，使得中國大陸與其他社會主義轉型國家的發展已經出現很多的相似性，但中國大陸國企私有化還是有一定的特殊性，這種特殊性有二：除了在前節所提及的1990年代中國大陸資本家主要來源是化公爲私的原國企經理人，與東歐及前蘇聯主要是由外資或本國大財團掌握私有化的企業有顯著差異外；波蘭學者卡齊米耶日・Z・波茲南斯基（Kazimierz Poznanski）則指出前述差異對政治經濟發展會產生非常不一樣的影響：中國大陸國有資產的化公爲私主要還是落在本國少數人手中，不像東歐及俄羅斯等轉型國家大量公有資產目前都是落在外國資本手中，財富與利潤最終將會不斷流出國外，嚴重侷限了這些國家未來資本的積累與經濟的發展，使經濟體現於貧困化狀態。另一方面，中國大陸雖然也積極歡迎外資進入，但中共當局對於外資的投資一直有嚴格的限制，除了鼓勵外資在中國大陸獨資設廠外，中共一直採取外資與國有企業合資的模式，爲國有企業注入新的資本與技術，卻限制外資取得國有企業的控制權，因此避免了本國國有資產的大量外流，並維持了本國經濟的自主性。[85]這可能也會成爲中國大陸今後經濟能夠持續成長的主要基礎。[86]

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0）；呂政等人則是對外資持肯定的看法，參見呂政編，借得西風揚征帆—利用外資與發展民族工業（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85. Kazimierz Poznanski（卡齊米耶日・Z・波茲南斯基）著，佟憲國譯，全球化的負面影響：東歐國家的民族資本被剝奪（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4），頁4~8。

86. 不過，也有一些中國大陸的「新左派」學者不贊成這樣的看法，他們認爲外資進入中國後已將中國大陸變成一個經濟上完全依附西方的國家，韓德強曾形容：「1990年代中國所面臨的工人失業、企業破產、銀行壞帳累累的形勢，正是外資企業全面佔領中國市場，打垮中國企業的必然結果。」參見韓德強，碰撞：全球化陷阱與中國現實選擇，頁27~28。

C.E.P.S.

柒、結論

從前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由於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的發展是由中共主導推動，改革的進程則是採漸進改革的方式，因此，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的發展模式與西歐及東歐、前蘇聯等社會主義轉型國家都有很大的差異，使得中國大陸發展出具有中國特色的資本主義，中國大陸資本家的出現、類型、性質與影響都與前述國家有著一定的異同：1980年代改革初期由城鄉個體戶轉化的首批資本家，頗類似於西歐早期出現的資本家；但1990年代中期大量國有企業迅速遭到私有化後，中國大陸也就與其他社會主義轉型國家的資本主義發展有著一定的相似性，只不過中國大陸多數國企私有化後是落在內部經理人手中，東歐與前蘇聯國企所有權多數是由外在的財團或跨國資本掌握。這些發展特質也使得中國大陸的資本家與國家之間存在著緊密的關係。

從政治發展的角度來看，這群資本家究竟會比較像西歐資本主義發展初期的資本家，具有較強烈的改革意識，成爲推動社會改革的進步力量，或是比較接近新興工業化國家的資本家，資本家與國家保持非常緊密的合作關係，成爲維持原有政經秩序的保守力量，這也可能還需要相當一段時間的觀察。但從中國大陸目前一直採取由共產黨主導的漸進改革發展策略，以及大量資本家是從公有資產化公爲私過程中興起等特質來看，資本家與政府當局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期待中國大陸的資本家短期間會扮演推動政治改革的角色，恐怕不切實際。

不過，我們在強調中國大陸發展的獨特性時，也應注意到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路線在走資本主義發展的模式，因此勢必會受資本主義邏輯的影響。由於資本主義是一種處於不斷變動的動態發展過程，從長程發展的角度來看，資本會不斷進行自我擴張，並在擴張的過程中將各種阻礙資本發展的障礙逐一消除，隨著改革的日益深

化及物質基礎發生更大的改變後，國家的影響力與發展的特殊性將會逐漸縮小。

20餘年改革開放政策的推動，中國大陸的社經結構已經發生很大的變化，並且影響著政治與思想等上層建築，吳波就指出：階級研究在中國大陸目前已經處於一種噤語或失語狀態。[87]表面上，共產黨的領導還是不可挑戰的，多數私營企業資本家的資金與營業規模都還不足以與大型國有企業相抗衡，但資本的力量卻在不斷擴大，並在未來會產生更大的影響力。

由於中共目前盲目相信「發展是硬道理」，並高度肯定資本家在經濟發展所具有的重要功能，以致完全不願意承認階級問題，也不願意處理勞資之間的矛盾，以致種種政策明顯偏向資本家，國家與資本的緊密結合使得資本家在勞資問題上拒絕讓步。加上中國大陸還是一個新興工業化社會，私營資本家的規模較小，面臨著激烈的國際競爭，勢必只有以壓低勞動條件的方式生產商品，因此勞工是在非常惡劣的勞動條件下工作，資本家也很難有意願與條件改善工人的待遇，國家爲了追求表面的經濟成長，採取種種不利勞工的政策，資本家在政府的支持下，自然更沒有意願對於勞工的要求進行讓步。這樣的形勢如果任其繼續發展下去，未來勞資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必將愈演愈烈。

87. 吳波在探討中國大陸階級問題時指出：「20多年改革開放的直接後果之一，是我國社會階級階層結構發生了重大且具有深遠意義的變化。這一變化在思想理論領域的顯著反映表現在，『階級』概念已爲當代中國大多數知識份子所避諱，結果導致階級一詞在當下中國社會理論界處於一種近乎失語的狀態。對於當代中國社會階級階層結構的分析和闡釋所大量使用著的是，與馬克思主義階級理論和方法存在根本對立的西方社會分層理論和方法。這不能不是一個值得研究的現象。」吳波，現階段中國社會階級階層分析（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72。

C.E.P.S.

參考書目

一、中文

Kazimierz Poznanski（卡齊米耶日・Z・波茲南斯基）著，佟憲國譯，全球化的負面影響：東歐國家的民族資本被剝奪（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4）。

L. T. Hobhouse著，朱曾汶譯，自由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R. Hilferding著，福民等譯，金融資本：資本主義最新發展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

「從省人大代表到涉嫌殺人」，北京青年報（北京），2005年4月4日，第A版。

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廣開門路，搞活經濟，解決城鎮就業問題的若干決定」，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87~97。

中共中央，「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294~352。

------，「中共中央關於印發『當前農村經濟政策的若干問題』的通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615~633。

------，「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766~795。

------，「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十三屆四中全會以來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279~307。

中國企業家協會編，中國知名企業家（北京：企業管理出版社，1988）。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04~244。

左大培，不許再賣—揭穿企業「改制」的神話（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6）。

列寧，「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通俗的論述」，列寧選集，第二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730~845。

江澤民，「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40週年的講話」，新華月報（北京），1989年第10期（1989年10月），頁5~12。

------，「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全面推向21世紀」，江澤民文選，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頁1~49。

------，「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8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江澤民文選，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頁264~299。

------，「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江澤民文選，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頁528~575。

李青編，中國共產黨對資本主義和非公有制經濟的認識與政策（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

李春林、金丹編，中國：誰最富—「福布斯」中國大陸50富豪排行榜（北京：企業管理出版社，2001）。

呂政編，借得西風揚征帆—利用外資與發展民族工業（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宋麗，「MBO在探索中行進」，經理人（深圳），2004年第8期（2004年8月），頁68~69。

沙健孫編，中國共產黨和資本主義、資產階級（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5）。

辛向陽，誰能當中國的企業家—中國企業家成長的制度宣言（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

------、陳先奎，五九現象—呼喚中國企業家制度（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2000）。

吳波，現階段中國社會階級階層分析（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周永亮，中國企業前沿問題報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姜南揚，台灣大轉型：40年政改之謎（台北：克寧，1995）。

俞禮祥編，從一座城市看中國社會階層結構的變遷（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袁恩楨編，中國私營經濟：現狀、發展與評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徐小洪，衝突與協調—當代中國私營企業的勞資關係研究（北京：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2004）。

凌志軍，聯想風雲（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凌寧、陳達富，制約民營經濟發展非經濟因素研究（北京：中國市場出版社，2003）。

許新編，轉型經濟的產權改革：俄羅斯東歐中亞國家的私有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598~703。

------、恩格斯，「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250~286。

------，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馬建堂、劉海泉，中國國有企業改革的回顧與展望（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2000）。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1~175。

陳生洛，中國國有企業的產權變革與黨的領導（台北：韋伯文化，2004）。

陳朝陽、林玉妹，中國現代企業制度（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2）。

章敬平，權變：從官員下海到商人從政（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

------，浙江發生了什麼：轉軌時期的民主生活（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6）。

陸學藝，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程連升，中國反失業政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張厚義，「又一支異軍再突起—改革開放以來私營經濟的再生與發展」，張厚義、明立志編，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1978-199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3~59。

------，「私營企業主的群體特徵」，張厚義、明立志編，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227~297。

------、劉文璞，中國的私營經濟與私營企業主（北京：知識出版社，1995）。

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2004年3月5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新華月報（北京），2004年第4期（2004年4月），頁38~46。

黃德北，「國企改革與下崗工人：中國大陸勞動力市場建立的政治經濟分析」，東亞研究，第37卷第1期（2006年1月），頁1~40。

賈鋌、王凱成，「私營企業主在中國的崛起和發展」，國家「七五」期間中國私營經濟研究課題組編，中國的私營經濟—現狀・問題・前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32~50。

趙紫陽，「沿著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黨的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重要文件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439~496。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144~170。

------，「改革是中國發展生產力的必由之路」，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136~140。

劉少奇，「在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上的演說」，劉少奇選集，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9~24。

劉培峰，私營企業主—財富積累的軌跡（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關於國有資產流失的大討論（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5）。

潘石編，當代中國私營經濟研究（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1）。

潘維，農民與市場：中國基層政權與鄉鎮企業（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韓德強，碰撞：全球化陷阱與中國現實選擇（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0）。

二、英文

Blasi, Joseph R., Maya Kroumova and Douglas Kruse, *Kremlin Capitalism: Privatizing the Russian Econom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Burnham, James,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What is Happening in the World* (New York: John Day, 1941).

Crouch, Colin and Wolfgang Streeck eds., *Political Economy of Modern Capitalism* (London: Sage, 1997).

Dickson, Bruce J.,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Drucker, Peter, *Post-Capitalist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1993).

Eyal, Gil, Ivan Szelenyi and Eleanor Townsley, *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 Class Formation and Elite Struggles in Post-Communist Central Europe* (London: Verso, 1998).

Frank, Andre Gunder, *Dependent Accumul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 (London: Macmillan, 1978).

Glassman, Ronald M., *China in Transition: Communism,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Praeger, 1991).

Goodman, David S. 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rty-State, Capitalist Revolution and New Entrepreneurs," in Richard Robinson and David S. G. Goodman eds., *The New Rich in Asia* (London: Routledge, 1996), pp. 225~242.

Gustafson, Thane, *Capitalism Russian-Sty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Guthrie, Dough, *Dragon in a Three-Piece Suit: The Emergence of Capitalism in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Harding, Harry, *China's Second Revolution: Reform after Mao*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7).

Hirschman, Albert,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Li, Hongbin and Scott Rozelle, "Privatizing Rural China: Insider Privatization, Innovative Contract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ownship Enterpris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6 (December 2003), pp. 981~1005.

Moore, Barrington,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Oi, Jean C., "The Decade of Rural Reform in China: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eptember 1999), pp. 616~628.

------, "Patterns of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in China: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Privatization," *The China Journal*, No. 53 (January 2005), pp. 115~136.

Parker, David and David Saal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Privatiza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3).

Pearson, Margaret M.,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Schumpeter, Joseph,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Vahabzadeh, Abdolreza, "A Theory of Bonapartism,"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87).

Wallerstein, Immanuel, *Historical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83).

Wang, Hsiao-Chiang, *China's Price and Enterprise Refor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Wank, David L., "Private Busines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Alliance in a Chinese C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3 (January 1995), pp. 55~71.

White, Gordon, Jude Howell and Xiaoyuan Shang,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聯絡作者：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E-mail：tphuang@cc.shu.edu.tw
收稿日期：2006/11/30
審查通過：2007/3/28
責任編輯：黃淑嫆